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财社基〔2021〕107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 部分)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1〕248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1），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各县（市、区）列入“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入“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中相关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下达市本级资金列入“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县（市、区）要统筹规划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推进重点工作绩效，确保国家和省各项医保政策和工作要求执行到位、取得成效。资金重点用于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十四五规划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医保经办服务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县（市、区）要提前谋划相关工作，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避免资金沉淀。从 2022 年起，将建立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季报制度。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于每季度后次月 5 日前报送资金使用和执行进度情况，对资金执行进度慢的县（市）、区将扣减明年资金。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

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县（市）、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五、请你县（市）、区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你县（市）、区医保局应按要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填写本地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市医疗保障局备案。市医疗保障局汇总后报送省医疗保障局，中央在2022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附件：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27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